

(股票代碼 8096)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錄	
附錄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錄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附錄十一：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	57
附錄十二：公司章程 (修正前).....	58
附錄十三：董事選任程序.....	62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64

附錄十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附錄十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前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34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868,92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86,89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37頁。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34頁)，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敬請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72,09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12,5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1,2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873,3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03元)	4,466,89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03元)	4,466,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939,602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466,890元，擬配發每股0.0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148,896,377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

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466,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6,68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 股。
-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39 頁。
- 2、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51 頁。
- 2、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3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200639 號發函請本公司改善缺失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5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3、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4、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選舉結果：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附錄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COVID-19的疫情在2021年各國大規模注射疫苗的措施下取得一定的成效，急凍的經濟也透過逐步的解封而朝向復甦的方向前進，同時疫情導致相關生產製造之預測失準及勞動市場影響波及物流導致流通阻滯、缺工及缺料的問題在2022年初露出趨緩之跡象，然而卻在2022年第一季同時發生兩件大事，第一件即為烏俄戰爭，而第二件則是中國持續COVID-19清零政策令上海封城將近3個月。烏俄戰爭在2022年第一季開打加重了糧食與能源等原物料的短缺，糧食和原物料價格的飆升對通貨膨脹產生了推波助瀾的效果。為了抑制通膨採取升息的手段在美國開了第一槍之後，世界各國無論是避免本國貨幣與美元利差的因素或是為了抑制本國的通膨，不約而同地採取升息的手段，因為升息導致資金成本逐步上升引發對金融市場的干擾且嚴重影響到消費者的信心而減弱對電子通訊與資訊產品的消費力道。而上海封城事件對於亞洲電子通訊產品最大的消費市場-中國，則是造成了經濟的衰退同時讓人民的消費信心驟減，對於Android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呈現斷崖式的砍單現象，也因此2022年下半年手機和消費性電子及部分傳統產業皆面臨高庫存的問題，而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智慧型手機產業息息相關，受此影響所及致本公司111年度之相關營收毛利、營業利益與稅後利益表現皆不如110年度。

(1) 民國 111 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4 億元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58 億元，衰退約 19.86%，營業毛利新台幣 6 億 4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3 億 2 仟萬元，衰退 33.65%，毛利率 2.72%，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1 億 1 拾萬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01 元。

(2)民國一一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417,746	100
營業成本	22,781,235	97
營業毛利	636,511	3
營業費用	600,256	2
營業利益	36,255	1
稅前淨利	5,430	-
本期淨利	1,21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0,3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57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113	-
非控制權益淨損	99	-
每股稅後淨利（元）	0.01	

(3)民國一一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11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32	70.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32.76	1,64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90	138.40	
	速動比率（%）	109.93	96.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5	6.7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3	19.22
		稅前利益	0.36	14.81
每股稅後盈餘	0.01	1.10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王 鵬 程



附錄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建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上述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228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建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34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61,94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47,157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245,41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66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9,589,512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025	5	\$ 82,9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	-	4,734	-
產—流動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七)及八		126,218	3	122,003	2
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523,386	11	1,230,80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2,029	37	1,509,06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775	-	28,5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214	3	5,972	-
130X	存貨	六(四)		261,941	6	348,297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702	1	47,6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48,678	3	460,783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9,968	69	3,840,713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26,807	-	21,685	-
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78,230	25	1,259,84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83,914	4	150,06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738	-	5,23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582	1	30,6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562	1	36,2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6	-	4,3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3,689	31	1,508,111	28
1XXX	資產總計		\$	4,683,657	100	\$ 5,348,824	100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794,496	38	\$ 2,350,465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072	-	51,859 1
2170	應付帳款			36,787	1	132,6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3,7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1,666	5	133,06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1	-	1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09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70	-	2,6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1	-	1,6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01,612</u>	<u>45</u>	<u>2,856,311 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613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76	-	2,6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95	-	5,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84</u>	<u>-</u>	<u>8,712 -</u>
2XXX	負債總計			<u>2,114,696</u>	<u>45</u>	<u>2,865,023 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88,964	32	1,452,64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7,054	18	837,05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2,593	2	66,1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3	84,40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7	1	183,94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053)	(140,416)
3XXX	權益總計			<u>2,568,961</u>	<u>55</u>	<u>2,483,801 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83,657</u>	<u>100</u>	<u>\$ 5,348,82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589,512	100		\$ 14,564,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285,395)	(97)		(14,222,536)	(97)	
5900 營業毛利		304,117	3		341,839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		(14,2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4,289	-		11,1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4,168	3		338,701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104)	(1)		(111,422)	(1)	
6200 管理費用		(116,219)	(1)		(116,6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7,9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8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185)	(2)		(245,985)	(2)	
6900 營業利益		127,983	1		92,7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59	-		1,176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2,670	-		37,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6,208	2		(38,994)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73,047)	(1)		(36,9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5,639)	(2)		129,2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349)	(1)		92,171	-	
7900 稅前淨利		16,634	-		184,8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521)	-		(20,570)	-	
8200 本期淨利		\$ 1,113	-		\$ 164,31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20,363	1		(\$ 56,0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363	1		(\$ 56,0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76	1		\$ 108,30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01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01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164,317	-		164,31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008)		(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317	(56,008)		108,309
	109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08	-	(10,1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4	(31,814)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483)	-		(28,483)
	股票股利	28,483	-	-	-	-	-	-	(28,483)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37	-	-	-	-		2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113	-		1,11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363		1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3	120,363		121,476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432	-	(16,4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008	(56,008)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316)	-		(36,316)
	股票股利	36,316	-	-	-	-	-	-	(36,316)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34	\$ 184,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二十) 9,758	7,551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 7,104	5,8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8)	(24)
利息費用	73,047	36,960
利息收入	(8,459)	(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十九) (5,234)	3,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215,639	(129,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1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14,28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4,289)	(1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07,559	(362,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968)	118,556
其他應收款	25,858	(15,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2)	2,397
存貨	86,356	12,356
預付款項	8,898	167,968
其他流動資產	312,105	(459,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725)	(35)
應付帳款	(95,874)	57,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738)	10,987
其他應付款	93,675	95,9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7	(1,064)
其他流動負債	541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5,832	(261,281)
收取之利息	8,335	1,177
支付之利息	(69,101)	(36,501)
支付之所得稅	(935)	(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4,131	(297,549)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減少	(\$ 153,550)	\$ 31,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15)	(42,3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9,978)	(27,14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6	-
處分資產價款	-	15,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8,054)	(3,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84)	(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419)	(27,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555,969)	356,7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6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718)	(3,1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8,2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6,316)	(28,48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6,003)	317,141
外幣匯率影響數	(3,631)	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078	(7,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947	90,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1,025	\$ 82,9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65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38,02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141,405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768,07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2,986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

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3,417,746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8,472	11	\$	519,5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	-		4,7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及八						
	動			544,835	9		474,33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2,213,303	34		3,859,371	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4,772	9		217,5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80,203	1		34,7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	-		348	-
130X	存貨	六(四)		1,738,020	27		2,265,406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1,337	2		173,4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49,282	2		460,796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0,380	95		8,010,264	9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26,807	-		21,6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4,443	3		152,03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830	-		20,26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1,707	-		30,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2,353	1		36,8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67	1		11,0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707	5		272,878	3
1XXX	資產總計		\$	6,463,087	100	\$	8,283,142	100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006,678	46	\$	4,207,737	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9,062	2		555,772	7
2170	應付帳款			39,754	1		155,2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799	1		43,5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9,109	9		637,92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13	-		1,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92	-		20,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52	-		12,8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050	-		5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76,209</u>	<u>60</u>		<u>5,787,581</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13	-		4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25	-		7,8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65	-		8,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03</u>	<u>-</u>		<u>16,44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898,712</u>	<u>60</u>		<u>5,804,026</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88,964	23		1,452,64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37,054	13		837,05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593	1		66,1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2		84,4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7	1		183,94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053)	-	(140,41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68,961</u>	<u>40</u>		<u>2,483,801</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586)	-	(4,685)	-
3XXX	權益總計			<u>2,564,375</u>	<u>40</u>		<u>2,479,116</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463,087</u>	<u>100</u>	\$	<u>8,283,1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3,417,746	100		\$ 29,203,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2,781,235)	(97)		(28,244,408)	(97)	
5900 營業毛利		636,511	3		959,305	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894)	(1)		(400,144)	(1)	
6200 管理費用		(216,528)	(1)		(258,1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7,9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5,834)	(1)		(3,7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0,256)	(3)		(680,039)	(2)	
6900 營業利益		36,255	-		279,2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17	-		1,397	-	
7010 其他收入		3,096	-		33,1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5,041	1		(29,718)	-	
7050 財務成本		(164,479)	(1)		(69,0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5)	-		(64,196)	(1)	
7900 稅前淨利		5,430	-		215,07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218)	-		(50,691)	-	
8200 本期淨利		\$ 1,212	-		\$ 164,37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0,363	1		(\$ 56,0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363	1		(\$ 56,0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575	1		\$ 108,371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3	-		\$ 164,317	-	
8620 非控制權益		99	-		62	-	
		\$ 1,212	-		\$ 164,3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476	1		\$ 108,309	-	
8720 非控制權益		99	-		62	-	
		\$ 121,575	1		\$ 108,37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01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01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換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溢	價	易	數	公	積	積	盈	換	差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64,317	-	164,317	62	164,3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008)	(56,008)	-	(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317	(56,008)	108,309	62	108,371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08	-	(10,1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4	(31,8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483)	-	(28,483)	-	(28,483)	
股票股利	六(十四)	28,483	-	-	-	-	-	(28,483)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37	-	-	-	-	237	-	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111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113	-	1,113	99	1,21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363	120,363	-	1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3	120,363	121,476	99	121,575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432	-	(10,1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008	(56,0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6,316)	-	(36,316)	-	(36,316)	
股票股利	六(十四)	36,316	-	-	-	-	-	(36,316)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 2,568,961	(\$ 4,586)	\$ 2,564,3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30	\$ 215,0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九)	20,585	21,225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7,363	6,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十八)		
(利益)損失	(5,234)	3,9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5,834	3,771
利息費用		164,479	69,070
利息收入	(5,517)	(1,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7	410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八)	-	(1,03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八)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44,809	(956,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046)	(164,984)
其他應收款	(43,982)	(18,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	7,415
存貨		527,386	(823,922)
預付款項		51,491	253,825
其他流動資產		311,514	(458,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9)	(2,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5,648)	454,395
應付帳款	(115,492)	59,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40	(10,204)
其他應付款	(57,012)	430,7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	995
其他流動負債	(48,261)	48,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2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4,004	(863,183)
收取之利息		5,216	1,394
支付之利息	(157,111)	(68,412)
支付之所得稅	(16,921)	(41,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5,188	(971,263)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49,332)	(\$ 27,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8,054)	(3,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7)	1,7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501)	(38,8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328
處分資產價款		-	15,631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994)	(20,4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1,366,323)	899,4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6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4,151)	(15,5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6,316)	(28,48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6,790)	949,427
匯率影響數		290,488	(130,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892	(172,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9,580	692,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18,472	\$ 519,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五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立法目的）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範例，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一條（立法目的）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11字第1110023245號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範例，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範例修正機關、日期及文號。</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u></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以下略。</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七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附錄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股利穩定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u>分配總額</u>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u>三十</u>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u>其中</u>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總額之百分之<u>三十</u>，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 0.3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p>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	--------------------------------------------------------------------------------------------------------------------------------------------------	--

附錄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u>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u></p>	<p>第四條</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u>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本條新增）</p>	<p>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一、</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第十三條</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p>	<p>第十三條</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p>	<p>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u>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u></p>	<p>本條新增</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

<p><u>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條新增</p>	<p>一、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錄八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由權責單位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五、~ 八、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由權責單位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五、~ 八、略</p>	<p>依實際需要 修訂</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p>	<p>依實際需要 修訂</p>

<p>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	--------------------------------------------------------------------------------------------------------------------------------------------------------------------------------------------------------------------------------------------------------------------------------------------------------------------------------------------------------------------------------------------------------------------------------------------------------------------------------------------------------------------------	--

附錄九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得延展一次。</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惟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不得延期</u>。</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條</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略)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條 (略)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依實際需要 修訂</p>

附錄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韓商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系	Samsung ASIC Div. 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ASIC部門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董事長	30,147,996
董事	申東洙	韓國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LSI Div. 資深協理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董事	周佩妮	銘傳商專銀保科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人事助理管理師 聯邦投信人事高級專員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81
獨立董事	黃逸錫	韓國延世大學通訊、多媒體工程學碩士	韓國GIP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 韓國WELL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韓國專利師	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韓國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台灣三星電子記憶體經理 創見資訊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商艾思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台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總經理兼財務長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財務長	0
獨立董事	段景文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邁威爾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英飛凌台灣分公司資深技術經理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大醫學院外科部計畫研究專員	0

附錄十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代表人	李熙俊	CoAsia Corporation 公司代表兼董事 CoAis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SE Co.,Ltd 董事長 HJL Holdings Company Ltd. 董事 CoAsia CM VINA 董事會委員 C&CI Partners Co., Ltd 其他非常務董事 CoAsia CM Co.,Ltd 公司董事 CoAsia Optics Corp. 公司董事 CoAsia SEMI (US)、(HK)、(KR) 公司董事
董事	申東洙	擎亞電子股份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 擎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oAsia Korea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代表 Doki Vision Co., Limited 董事 CoAsia SEMI Corp. 總經理
董事	周佩妮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黃逸錫	無
獨立董事	段景文	無
獨立董事	龔汝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趙晚載	艾思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附錄十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

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十三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四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五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計 148,896,377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933,782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30,147,996	20.25%
董事	申東洙	0	0.0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00%
獨立董事	陳建利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147,996	20.25%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2 年 06 月 28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附錄十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